

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  
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 4 个村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人：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蒲智杰

联系电话：152925257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许威

电话：1313998807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 19 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19 号楼 03 号商铺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开启 .....	6
六、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	22
3. 保密 .....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3
5. 踏勘现场 .....	23
6. 询问 .....	24
7. 偏离 .....	24
8. 履约担保 .....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10. 磋商文件 .....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6
12. 响应报价 .....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27
18. 开标、磋商、成交 .....	28
19. 质疑 .....	37
20. 投诉 .....	37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3
1. 相关要求 .....	43
2. 评分标准 .....	44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44
2.2 初步评审表 .....	44
2.3 商务部分 .....	46
2.4 技术部分 .....	47
3. 评审方法 .....	49
4. 评审标准 .....	49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9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9
5. 评审程序 .....	49
5.1 初步评审 .....	49
5.2 详细评审 .....	50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0
5.4 评审结果 .....	5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2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52
第二条 合同签订 .....	53
第三条 完工时限 .....	53
第四条 支付方式 .....	53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53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	5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54
第八条 其他条款 .....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一、报价函 .....	58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59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	6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65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6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7

八、其他资料 .....	68
九、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69
十、用工承诺书 .....	7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030

项目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59364.15元

最高限价：6559364.15元

采购需求：新建水泥道路10公里（路基宽5米，路面宽4米），并配套涵管桥43个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墩买里村2公里，库木买里村3公里，希尔尕塔依村3公里，尤喀克阿尔其格村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项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59364.15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1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180人，其中：返乡农民工3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3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18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少于27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行政公署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2925257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  
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19号楼03号商铺

联系方式：131399880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 威

电 话：13139988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蒲智杰 联系电话：152925257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19号楼03号商铺 联系人：许威 电话：13139988073
3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4	项目名称	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5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6-030
6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新建水泥道路10公里（路基宽5米，路面宽4米），并配套涵管桥43个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墩买里村2公里，库木买里村3公里，希尔尕塔依村3公里，尤喀克阿尔其格村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最高限价	6559364.15元 （大写：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1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1	项目实施地点	拜城县墩买里村、库木买里村、希尔尕塔依村、尤喀克阿尔其格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本项目属于建筑业</b>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3%</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p>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180人,其中:返乡农民工3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3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18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少于27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p> <p>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	---

		<p>(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4)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5) 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b>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b></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报价，但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p>

		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电子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li> <li>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li> <li>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li> </ol>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现场。</p>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及电子版标书叁份。</p>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3份。</p> <p>收件地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19号楼03号商铺）</p>
2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投标人应于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p>

		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日历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  </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场地费	/

6	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给予 6%的扣除。</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2%~4%作</p>
---	------	---

		为其价格分。
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0	相关费用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p> <p>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p>

	<p>序。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p> <p><b>2、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p> <p>投标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或盖章，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b>3、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b></p> <p>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供应商</p>
--	---

		<p>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营业执照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质疑函递交地址：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一期）19号楼03号商铺  联系电话：13139988073  邮箱：980592414@qq.com</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金额：120000.00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点00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  公司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p>

		<p>帐号：30777801040022453</p> <p>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采用支票的供应商需把支票原件送至至代理公司。</p>
13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b>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b></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p>

		<p>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li> <li>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3%。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35%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保证金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磋商、成交

###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

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

18.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6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

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 4 个村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概况：新建水泥道路 10 公里（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 米），并配套涵管桥 43 个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墩买里村 2 公里，库木买里村 3 公里，希尔尕塔依村 3 公里，尤喀克阿尔其格村 2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否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3

五、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3%收取。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 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七、供货/完工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八、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九、履约要求: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用工、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

十、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因踏勘产生的责任。

2. 本采购需求所提及的标准、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 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一经提交,视为认可本项目所有情况及采购需求要求。

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财政部规定),若提供虚假声明,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

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 180 人，其中：返乡农民工 3 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3 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 180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少于 27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岗前培训、以岗代训、提升务工群众劳动就业技能。

6. 本采购需求由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十一、项目负责人：蒲智杰

联系电话：15292525791

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05 月 14 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

		<p>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180人,其中:返乡农民工3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3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18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少于27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p>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须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须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具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p>
		<p>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2.2.2</p>	<p>符合性审查</p>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p>
		<p>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p>
		<p>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p>

	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30分)	<p>(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2) 在价格评审中,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4)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 可以不确立中标人, 做为废标处理。</p>

## 2.4 技术部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 (2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①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 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工厂设施、⑤ 施工总布置及施工总进度内容；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难点重点 (10分)	①对项目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 析，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能完全有效的解决项目难点、重点问题；② 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 境，地理位置，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③ 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 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 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⑤平面 布置可行，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管理措施 (2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 的论述：具体提供施工质量①控制方案，② 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 量控制方法；所有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 目要求得6分，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3分，未提供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 述： 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 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含风险管理）具 体

		(8分)	可行。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磋商的论述： ①工程施工流程、②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所有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①降低成本、②缩短工期、③减轻劳动强度、④提高进度； 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3	人员配置情况 (16分)	施工主要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16分)	(1)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2分； (2) 道路、路面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2分； (3) 结构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2分； (4) 试验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2分； (5) 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员上岗证（C类）2分。 (6) 除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条件外，每多增加一个道路、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或试验工程师得2分，最多6分；
4	企业业绩（2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一项2023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售后维修（4分）	售后维修（4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含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后期服务负责人员等），</p> <p>②售后问题解决措施及后续维护计划内容进行评审；</p> <p>注：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	----------	----------	---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分。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第二轮投标报价有效提交时间为 20 分钟，如果在有效提交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由投标单位自信承担相关责任）。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书(样本)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

甲方(经办人)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总价),即(大写:),包括但不限于拜城县米吉克乡墩买里村等4个村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运输、税费、保险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 (二) 项目内容

1. 建设内容:新建水泥道路10公里(路基宽5米,路面宽4米),并配套涵管桥43个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墩买里村2公里,库木买里村3公里,希尔尕塔依村3公里,尤喀克阿尔其格村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建设地点:拜城县墩买里村、库木买里村、希尔尕塔依村、尤喀克阿尔其格村。

## 第二条 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天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之规定执行，合同具体内容参照正式签订合同内容执行。

## 第三条 完工时限

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09月30日，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延后工期、无按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超出每日扣除中标价0.1%的违约金。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该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主体完工后支付50%的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并提供3%银行保函，资料交齐后凭验收单再支付到审定价100%。

2. 该项目按照中央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乙方积极使用本地富余劳动力，发放的劳务费应达到总投资的40%以上。

3.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开通银行专户以后，甲方乙方核实确认后统一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现象。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收取。

2. 缴纳时限：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

3. 缴纳方式: 现金或履约保函等方式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报价含采购物品的安装及调试等费用。
3. 中标单位在质保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需无条件维修维护，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或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有固定维修人员，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时维修。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项目维修改造期间监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甲方、项目使用方不定期进行巡检，由项目使用方、监理进行工程验收。

2. 项目完工后，按照工程量清单，逐一核对货物数量、配置、品牌型号、合格证、保修卡等信息，供货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装卸、施工、运输、保管、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验收标准。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人姓名：

银行账号：

支行：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技术文件；

##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说明：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可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 承诺书

XXX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 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 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 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 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 信守承诺, 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2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年  
月\_\_\_\_日\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  
规等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  
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  
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用工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带动就业人数满足以下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180人，其中：返乡农民工3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3人，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18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少于27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0%，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